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完善公司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8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3-18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1.00 元/股（含）。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9 号）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号）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